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君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0,506,376.75	246,225,339.41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72,556.05	18,711,181.08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31,039.00	16,710,303.04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8,318.57	-64,277,062.90	-8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92%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809,737.78	2,425,111,956.2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014,698.59	939,300,119.20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3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4,03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9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76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6.35	
合计	5,141,51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0%	160,519,974	0	质押	159,277,917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恒融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462,718	0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416,046	0		
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758,530	0		
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0.57%	2,179,305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0.55%	2,087,9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868,332	0		
刘兴伟	境内自然人	0.46%	1,768,168	0		
邵臻凯	境内自然人	0.39%	1,500,000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2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519,974	人民币普通股	160,519,974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恒融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62,718	人民币普通股	4,462,718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4,416,046			
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8,5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530			
李凤英	2,179,305	人民币普通股	2,179,305			
沈希洪	2,08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087,9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8,3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68,332			
刘兴伟	1,76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768,168			
邵臻凯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黄春芳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42,057 股；股东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16,04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新余市煜恒投资有限企业（有限合伙）	3,320,530	3,320,530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刘兴伟	2,324,371	2,324,371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4,132	644,132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6,889	306,889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赵秀臣	404,689	404,689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朱一波	337,240	337,240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丁峰	134,896	134,896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解除限售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
14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608,456	0	0	16,608,456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2020 年 5 月、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高管锁定股	380,726	95,182	0	285,544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4,461,929	7,567,929	0	16,894,0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3月 31/2020年1-3月	比年初余额/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720,851.00	-31.51%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5,831,506.31	123.65%	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055,737.16	35.30%	主要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243,022.38	-35.98%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将 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3,234,757.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将 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140,708.06	-30.49%	主要是人员有所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3,846,804.46	228.54%	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2,632,696.87	30.24%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16,136.25	-30.88%	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导致税金及附加计提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678,329.44	94.64%	主要是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512,842.02	79.25%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2,267.13	-107.51%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636.13	-84.41%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2,900.00	867.89%	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7,878,318.57		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342.08	85.56%	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432.07	-120.34%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生产销售计划稍有延后，总体经营趋于平稳。基于应对疫情所需，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助力抗疫防控工作，推出口罩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形成一定的业务增量。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50.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7.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43%。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的，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夯实智能制造基础，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受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生产销售计划稍有延后，总体经营趋于平稳。基于应对疫情所需，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助力抗疫防控工作，推出口罩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形成一定的业务增量。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72,088.15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夯实产品技术，获得更大的产品议价权；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应收账款质量；同时，执行“财务引领业务”管理策略，一方面，加强完善应收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从源头管控客户的信用风险，通过增加预收款的收款比例、增加客户承兑汇票等金融工具的支付比例、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缩短产品验收时间等措施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另一方面，利用SAP系统对部分客户实施自动关闭出货系统措施，加强对逾期客户的催收和监控，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开展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业务等方式借助外部工具优化和提升回款比例，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25,340万元，占总资产的10.64%。如果公司并购标的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各并购标的面临的不同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管理风险，加强对并购标的的风险把控力度和市场开发支持力度，派驻内控、财务、供应链、市场开发等专业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与各并购标的之间产业协同、技术协同及客户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优化并购标的的管理运营，降低并购标的的运营成本及运营风险；加强对并购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在夯实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特性，通过全面深度调研，稳健开发新产品，尝试导入新的业务领域；对并购公司业务进行系统梳理，强化有核心市场竞争优势产品的资源配置，弱化并淘汰资源消耗大、毛利低、竞争力不强的产品，形成产业聚焦效应。

3、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8万元。如果未来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或大额支出，短期内存在流动性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应收账款质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资金周转率；优化采购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整合集团资金，统一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融资筹措渠道，提高抗风险能力。

4、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加强技术储备，推动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同时通过改进现有技术横向拓展其他市场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5、研发失败及成果转化失败风险

创新是公司的首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致力于检测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持续创新。相关项目的研发过程、成果转化及市场动向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失败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可能存在失去研发价值，研发技术难以转化为研发成果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控制研发失败风险，提高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态势将技术开发工作集成于公司需求管理体系中，保持并促进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性；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哈工大、华南理工等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解决技术难题；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研发团队。此外，公司还通过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及时反馈市场需求，提高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购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为科技项目研发提供基本保障。

6、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控股股东正业实业持有公司160,51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累计质押股份数159,277,9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23%。控股股东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线以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进行违约处置，自2019年11月25日至目前，控股股东已累计被动减持股份7,597,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控股股东已积极与债权人商讨解决方案，正业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物及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引进低成本资金等方式解决股票质押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风险。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莞企发展投资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市莞企发展投资”）拟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正业科技股票、增资正业实业或受让徐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正业实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等方式予以徐地华先生、正业实业流动性支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定期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在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涉及诉讼事项，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因合同纠纷，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实控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合计45.89%股权进行冻结；徐国凤女士因合同纠纷，吴强先生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截止目前，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莞企发展投资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事项	2019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9-112
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涉及诉讼事项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20-00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47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赵玉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第 8 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 8.1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8.2 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及炫硕投资。8.3 业绩承诺数额业绩承诺人对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利润情况如下：(1) 炫硕光电 2016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 炫硕光电 2017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4,680 万元；(3) 炫硕光电 2018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6,084 万元。上述“考核净利润”系以炫硕光电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炫硕光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60%、50%、40%。具体调整公式如下：</p> <p>(1) 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2) 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该年度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p> <p>8.4 业绩补偿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 8.3 条项下的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12-31	正常履行中

		<p>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8.3 条的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1.5；2017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018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2018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8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7】÷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时，上述 2017 年、2018 年应补偿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为 2/3，否则取值为 1；具体补偿措施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p>			
	<p>丁峰;贺明立;华英豪;刘兴伟;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赵秀臣;赵玉涛;朱一波</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承诺将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2019</p>	<p>2017 年 02 月 21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丁峰;贺明立;华英豪;刘兴伟;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赵秀臣;赵玉涛;朱一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业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正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6年05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丁峰;贺明立;华英豪;刘兴伟;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赵秀臣;赵玉涛;朱一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正业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作为正业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正业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正业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正业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正业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正业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正业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正业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正业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正业科技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正业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正业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正业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业科技之间不	2016年05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正业科技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正业科技的业务。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正业科技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正业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正业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正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丁峰;贺明立;华英豪;刘兴伟;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赵秀臣;赵玉涛;朱一波	其他承诺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已向正业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正业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5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凤英;施忠清;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或包括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承诺不从事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业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正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	2015年09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正业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正业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正业科技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正业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除上述承诺事项之外，集银科技、施忠清、李凤英还特别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已与集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5 年度供货合同（合同编号：JY-PR010-150102001）及与溢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供货合同（合同编号：JY-PR070-150110001）继续履行完毕外，集银科技、施忠清、李凤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继续与集银科技发生与其主营的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液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正业科技关联交易的增加。</p>				
	李凤英;施忠清;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合法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以委</p>	2015年09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3、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对集银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集银科技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向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集银科技股权及历史沿革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声明和承诺：集银科技现有股权及历史股权演变真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股东间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集银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而给正业科技及/或集银科技及/或集银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对集银科技其他股东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集银科技其他股东未能及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则正业科技及/或集银科技及/或集银科技控股子公司可直接要求本人/本公司承担应由集银科技其他股东承担的赔偿责任。集银科技合法合规性之承诺：集银科技全体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一、集银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集银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二、集银科技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集银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集银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三、集银科技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四、如果集银科技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向集银科技全额补偿集银科技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正业科技及集银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五、集银科技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集银科技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p>			
--	--	---	--	--	--

		<p>造成的损失)。六、集银科技对其商标、专利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七、集银科技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八、集银科技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p> <p>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集银科技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二、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p> <p>(一) 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集银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集银科技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二) 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在与集银科技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集银科技资金，不要求集银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 不要求集银科技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集银科技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偿还债务。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正业科技/集银科技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有侵占集银科技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无条件同意，正业科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所持正业科技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冻结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所持正业科技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四、若集银</p>			
--	--	--	--	--	--

			科技因在本次交易前与集银科技以及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各承诺人将对正业科技因集银科技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予以全额补偿。”			
	李凤英;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6年05月19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刘兴伟、煜恒投资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7年02月21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段祖芬;吴国芳;吴艳芳;徐地华;徐地美;徐地明;徐国凤;徐国梅;徐田华;徐志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范斌;范秀国;林克;梅领亮;秦艳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正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正业实业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 正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 正业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	2014年12月31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正业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正业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 正业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程序 正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业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6、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铭众实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 铭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铭众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铭众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铭众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 铭众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程序 铭众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铭众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4）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条件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 月	正常 履行 中

		<p>3)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5)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1)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p>		
--	--	---	--	--

			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3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8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50	8,150		8,15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81	10,751.42	是	是	
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否	4,120	4,120		4,12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57	1,150.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补流	否	30,669	30,669		30,497	100.00%	2016年05月11日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否	15,750	15,750		15,750	100.00%	2017年02月21日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是	5,000	5,000		4,556.89	91.14%	2019年04月15日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否	3,000	3,000		2,807.4	93.5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750	1,750		1,200	68.5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439	69,439		68,081.29	--	--	91.38	11,902.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否	否
合计	--	69,439	69,439	0	68,081.29	--	--	91.38	11,902.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公司目前主要的辅助材料生产基地位于东莞，珠三角地区业务拓展较为深入，而在长三角地区市场开拓力度不够，业务布局尚有待完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彩田路园区变更至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生态园南园路南侧正业科技智能制造中心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 3,047,322.98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7,322.98 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39.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将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息 183.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办理完销户手续。
	3、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万元，实际使用 24,122.01 万元，其中“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节余资金合计 1,068.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销户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0,669.00 万元，实际使用 30,497.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183.15 万元已永久结转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万元，实际使用 24,314.2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185.71 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4.8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1,320.52 万元已永久结转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80,619.91	181,508,38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828,077.86	133,316,100.55
应收账款	720,881,477.51	755,601,946.72
应收款项融资	5,720,851.00	8,353,048.70
预付款项	55,831,506.31	24,963,32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55,737.16	19,257,14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524,684.31	416,864,033.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43,022.38	39,430,726.52
流动资产合计	1,531,765,976.44	1,579,294,71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96,330.51	2,726,940.7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730,837.89	42,404,062.26
固定资产	305,614,724.75	307,544,555.57
在建工程	83,535,181.62	83,459,70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950,865.87	77,805,768.01
开发支出		
商誉	253,402,022.66	253,402,022.66
长期待摊费用	12,734,500.67	14,640,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83,531.27	28,125,90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95,766.10	35,708,11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043,761.34	845,817,245.39
资产总计	2,380,809,737.78	2,425,111,95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094,005.25	265,185,73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651,191.04	179,733,139.27
应付账款	419,112,947.49	433,934,979.74
预收款项		91,448,133.53
合同负债	63,234,75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40,708.06	23,219,275.54
应交税费	11,080,706.26	15,435,096.38
其他应付款	148,266,190.80	152,297,42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000.00	1,05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1,158.40	29,200,718.40
其他流动负债	75,522,026.08	92,331,143.73
流动负债合计	1,203,353,691.04	1,282,785,648.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4,306,475.23	114,306,475.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56,541.71	38,672,49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46,804.46	7,258,3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340.09	3,067,34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77,161.49	192,304,681.78
负债合计	1,404,730,852.53	1,475,090,33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290,226.00	381,290,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588,103.96	1,202,337,101.99
减：库存股	101,840,856.48	101,840,856.48
其他综合收益	1,466,291.29	975,26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09,196.24	33,809,19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298,262.42	-577,270,8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014,698.59	939,300,119.20
少数股东权益	10,064,186.66	10,721,50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078,885.25	950,021,62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0,809,737.78	2,425,111,956.24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君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63,490.82	77,274,25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4,872.27	52,463,569.98
应收账款	254,605,981.01	233,774,340.07
应收款项融资	3,074,236.46	2,781,049.84
预付款项	32,123,608.31	27,805,908.64
其他应收款	133,244,526.59	118,196,62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156,255.43	49,156,255.43
存货	122,410,736.91	122,581,29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1,276.63	11,653,695.27
流动资产合计	682,748,729.00	646,530,732.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96,330.51	2,726,940.76

长期股权投资	700,620,945.98	700,530,94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730,837.89	42,404,062.26
固定资产	214,736,579.87	218,416,328.74
在建工程	54,876,129.73	54,800,65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881,376.89	48,424,59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8,965.35	3,071,4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4,649.06	22,689,19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6,566.67	33,838,91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542,381.95	1,126,903,065.73
资产总计	1,807,291,110.95	1,773,433,79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894,588.64	211,234,588.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050,431.11	144,421,818.42
应付账款	127,615,359.19	127,032,956.07
预收款项		31,566,920.64
合同负债	52,234,727.53	
应付职工薪酬	4,293,265.38	4,137,754.20
应交税费	4,942,557.15	2,265,691.85
其他应付款	137,472,712.41	143,174,64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91,158.40	29,200,718.40
其他流动负债	6,026,123.05	20,543,734.51
流动负债合计	719,220,922.86	713,578,82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06,475.23	114,306,475.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56,541.71	38,672,49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63,068.44	4,749,5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26,085.38	157,728,505.68
负债合计	886,147,008.24	871,307,33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290,226.00	381,290,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1,419,432.64	1,197,349,845.14
减：库存股	101,840,856.48	101,840,856.48
其他综合收益	325,941.33	325,941.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09,196.24	33,809,196.24
未分配利润	-593,859,837.02	-608,807,88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144,102.71	902,126,46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7,291,110.95	1,773,433,798.5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0,506,376.75	246,225,339.41
其中：营业收入	290,506,376.75	246,225,33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778,967.96	231,009,548.01
其中：营业成本	192,632,696.87	147,901,555.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6,136.25	1,614,724.35
销售费用	21,069,846.09	29,278,835.38
管理费用	28,455,347.88	25,652,390.70
研发费用	21,826,611.43	23,130,907.49
财务费用	6,678,329.44	3,431,134.38
其中：利息费用	8,713,181.93	4,482,459.36
利息收入	2,277,856.53	1,301,627.34
加：其他收益	9,512,842.02	5,306,94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2,19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267.13	3,227,27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6.13	61,824.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25,423.52	23,811,832.19
加：营业外收入	21,007.04	22,848.92
减：营业外支出	112,900.00	11,66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33,530.56	23,823,016.54
减：所得税费用	3,218,294.68	4,468,55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235.88	19,354,464.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235.88	19,354,464.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72,556.05	18,711,181.08
2.少数股东损益	-657,320.17	643,28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01.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01.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01.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01.5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15,235.88	19,402,26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2,556.05	18,758,98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320.17	643,283.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君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8,204,219.48	67,987,473.28
减：营业成本	103,796,959.66	45,565,269.26
税金及附加	340,744.13	161,356.04
销售费用	7,247,720.73	10,925,452.98
管理费用	17,778,989.25	12,424,251.78
研发费用	6,617,873.56	7,591,504.89
财务费用	4,727,920.38	1,939,206.11
其中：利息费用	6,390,363.19	2,180,026.98
利息收入	1,773,153.84	585,722.46
加：其他收益	3,057,839.34	983,25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2,83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267.13	2,726,21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82	87,01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0,109.91	-6,823,088.36
加：营业外收入	5.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50,115.87	-6,823,088.36
减：所得税费用	1,902,06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8,052.22	-6,823,08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8,052.22	-6,823,08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48,052.22	-6,823,08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50,274.09	256,904,70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6,691.53	3,203,01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8,188.41	19,873,63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55,154.03	279,981,35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632,408.67	195,423,440.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77,199.34	67,556,01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7,532.12	20,487,71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66,332.47	60,791,2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33,472.60	344,258,4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318.57	-64,277,06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620.56	579,20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620.56	579,20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9,962.64	15,121,72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3,170.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5,29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9,962.64	50,440,19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342.08	-49,860,99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300,000.00	155,1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0,278.04	27,940,54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60,278.04	183,110,54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56,300.00	99,849,16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096.74	4,863,62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4,313.37	39,456,42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79,710.11	144,169,2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432.07	38,941,32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98.83	-1,354,63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3,991.55	-76,551,36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10,985.21	193,053,87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96,993.66	116,502,506.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09,537.06	99,144,97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895.08	467,31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1,257.64	8,895,6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70,689.78	108,507,98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01,938.47	93,850,48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7,692.03	22,352,8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311.60	7,612,79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5,221.84	34,842,0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03,163.94	158,658,1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525.84	-50,150,13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93,500.00	509,0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00.00	4,7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4,268.00	10,545,78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5,353,170.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2,23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268.00	28,031,18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768.00	-23,317,18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00,000.00	12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9,740.55	33,164,27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29,740.55	156,364,27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40,000.00	79,4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3,477.60	3,453,26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6,447.69	26,384,67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89,925.29	109,272,9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184.74	47,091,33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6,573.10	-26,375,99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7,931.71	76,283,55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4,504.81	49,907,560.54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08,384.74	181,508,384.74	
应收票据	133,316,100.55	133,316,100.55	
应收账款	755,601,946.72	755,601,946.72	
应收款项融资	8,353,048.70	8,353,048.70	
预付款项	24,963,325.79	24,963,325.79	
其他应收款	19,257,144.12	19,257,144.12	
存货	416,864,033.71	417,900,060.27	
其他流动资产	39,430,726.52	39,430,726.52	
流动资产合计	1,579,294,710.85	1,580,330,737.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26,940.76	2,726,940.76	
投资性房地产	42,404,062.26	42,072,802.83	
固定资产	307,544,555.57	307,875,815.00	
在建工程	83,459,709.92	83,459,709.92	
无形资产	77,805,768.01	79,698,481.91	
商誉	253,402,022.66	242,200,700.87	
长期待摊费用	14,640,166.60	14,640,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5,901.78	28,125,90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08,117.83	35,708,11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817,245.39	836,508,637.50	
资产总计	2,425,111,956.24	2,416,839,37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185,733.46	265,185,733.46	
应付票据	179,733,139.27	179,733,139.27	
应付账款	433,934,979.74	433,934,979.74	
预收款项	91,448,133.53		-91,448,133.53
合同负债		91,448,133.53	91,448,133.53
应付职工薪酬	23,219,275.54	23,219,275.54	
应交税费	15,435,096.38	15,435,096.38	
其他应付款	152,297,428.38	152,968,528.38	
应付股利	1,052,000.00	1,05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29,200,718.40	29,200,718.40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331,143.73	92,331,143.73	
流动负债合计	1,282,785,648.43	1,283,456,7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06,475.23	114,306,475.23	
长期应付款	38,672,499.04	38,672,499.04	
递延收益	7,258,367.43	7,258,3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340.08	3,067,34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04,681.78	192,304,681.78	
负债合计	1,475,090,330.21	1,475,761,43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290,226.00	381,290,226.00	
资本公积	1,202,337,101.99	1,202,337,101.99	
减：库存股	101,840,856.48	101,840,856.48	
其他综合收益	975,269.92	975,269.92	
盈余公积	33,809,196.24	33,809,196.24	
未分配利润	-577,270,818.47	-586,214,4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300,119.20	930,356,437.87	
少数股东权益	10,721,506.83	10,721,50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21,626.03	941,077,94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111,956.24	2,416,839,374.91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准则规定，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74,250.14	77,274,250.14	
应收票据	52,463,569.98	52,463,569.98	
应收账款	233,774,340.07	233,774,340.07	
应收款项融资	2,781,049.84	2,781,049.84	
预付款项	27,805,908.64	27,805,908.64	

其他应收款	118,196,624.15	118,196,624.15	
应收股利	49,156,255.43	49,156,255.43	
存货	122,581,294.71	122,581,294.71	
其他流动资产	11,653,695.27	11,653,695.27	
流动资产合计	646,530,732.80	646,530,732.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26,940.76	2,726,940.76	
长期股权投资	700,530,945.98	585,091,339.83	
投资性房地产	42,404,062.26	42,072,802.83	
固定资产	218,416,328.74	218,747,588.17	
在建工程	54,800,658.03	54,800,658.03	
无形资产	48,424,599.47	48,424,599.47	
长期待摊费用	3,071,417.33	3,071,4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9,195.33	22,689,19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38,917.83	33,838,91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903,065.73	1,011,463,459.58	
资产总计	1,773,433,798.53	1,657,994,19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234,588.64	211,234,588.64	
应付票据	144,421,818.42	144,421,818.42	
应付账款	127,032,956.07	127,032,956.07	
预收款项	31,566,920.64		-31,566,920.64
合同负债		31,566,920.64	31,566,920.64
应付职工薪酬	4,137,754.20	4,137,754.20	
应交税费	2,265,691.85	2,265,691.85	
其他应付款	143,174,647.13	143,174,64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200,718.40	29,200,718.40	
其他流动负债	20,543,734.51	20,543,734.51	
流动负债合计	713,578,829.86	713,578,82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06,475.23	114,306,475.23	
长期应付款	38,672,499.04	38,672,499.04	
递延收益	4,749,531.41	4,749,53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28,505.68	157,728,505.68	
负债合计	871,307,335.54	871,307,33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290,226.00	381,290,226.00	
资本公积	1,197,349,845.14	1,197,349,845.14	
减：库存股	101,840,856.48	101,840,856.48	
其他综合收益	325,941.33	325,941.33	
盈余公积	33,809,196.24	33,809,196.24	
未分配利润	-608,807,889.24	-724,247,4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126,462.99	786,686,8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3,433,798.53	1,657,994,192.38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准则规定，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日期：2020年 4 月 28 日